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俊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俊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俊霖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數罪，經本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2年8月15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以上各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當，應予准許。

01 (二)考諸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6
02 月，加計附表各編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2月，
03 本院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輕於有期徒刑1年6月，亦不得重於
04 上列有期徒刑2年2月，先予敘明。

05 (三)本院審酌下列事項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6 1.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係夥同他人拘禁該案被
07 害人，並挾優勢人數恐嚇該被害人以取得財物，而犯剝奪他
08 人行動自由罪及恐嚇取財罪，並經法院認定屬想像競合犯，
09 從一重論以恐嚇取財罪；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則為
10 加入詐騙集團並擔負收購並寄交人頭帳戶資料之任務，而犯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2 般洗錢罪，並經法院認定屬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
14 樣等節均互異，罪質具有獨立性，犯罪動機亦屬不同，犯罪
15 時間更相隔有一定時間，自應另考量此等特性以定刑。

16 2.再徵以經本院送達刑事案件意見陳述書予受刑人，請受刑人
17 就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內容及範圍表示意見，受刑人並未對定
18 刑範圍表示任何具體意見，此情有該意見陳述書附卷可查，
19 併考諸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及整體犯罪
20 過程之各罪情狀等綜合判斷，並審諸前揭定刑刑度上、下限
21 之範圍，復參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等要
22 求，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且為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
23 理念，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至受刑人雖於上開意見陳述書中請求本院不要定應執行刑云
25 云，然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2所犯各罪，經法院宣告者，均
26 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期，檢察官就此部
27 分聲請定應執行刑，本無須受刑人同意，受刑人亦無請求法
28 院不予定應執行刑之權限，是受刑人就此部分應有所誤會，
29 併予指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姚佑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受刑人吳俊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恐嚇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0/12/14-110/12/17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12/17，應予更正)	110/5/3-110/07/21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07/21，應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22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6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12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號
	判決日期	112/07/12	113/07/23
確定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12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8/15	113/08/2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9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325號	